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分红方案、关联交易、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十一届四次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2023 年 4 月 26 日	十一届五次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2023 年 8 月	十一届六次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海

	月 28 日	次	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十一届七 次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5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十一届八 次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公司财务团队在行使财务、会计相关职能方面所需的资源、团队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等，认为团队具备匹配职能的相应能力，无需要审计委员会特别协调或配备的资源。对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变更用途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东回报方案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运营发展等因素制定 2022 年度分红方案：以 9,344,557,950 股（其中 A 股 6,214,995,711 股，D 股 271,013,973 股，H 股 2,858,548,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692 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股利 5,297,529,553.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6.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A 股、H 股回购方案，以人民币 14.3 亿元回购 A 股，以港币 2.0 亿元回购 H 股，一方面传递了公司对整体价值的未来观点，增强股东持股信心，另一方面也继续通过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进一步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要求，并实现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保持了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

3、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审阅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认为持续性关

联交易得到有效、合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签金融类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对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定期听取内控部有关内控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期间未发生需要特别关注的如财务异常、内控风险等事项；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实时沟通等，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内控部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能够充分行使相关职能，无需要审计委员会促进方能达成的事项。

5、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的年审机构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年审团队工作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能够在必要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沟通，具有较好的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保证了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实现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8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并同意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38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并同意支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三、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2024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汇报。2023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合称为“年审机构”）为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等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

一、年审机构相关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晖。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办事地址为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 CENTRAL HONG KONG，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4日。截至2023年末，拥有董事14名，在2024年2月份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又新增3名董事，合计董事17名。

二、聘任年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

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年审机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年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对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年审机构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卫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2023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年审机构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计划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总体评价

2023年，年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4-00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不适用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具备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所需的专业资格，服务团队分别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拟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改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9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1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祥智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祥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祥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综合考量后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8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55万元，内控审计费223万元），与上期费用相同。

三、拟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83年成立；

(3)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1字楼；

(4) 执业资质：香港执业会计师；

(5)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 公司主席：郑中正；

(7)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末，拥有董事14名，在2024年2月份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又新增3名董事，合共董事17名；

(8)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大约10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证券投资、家电和家居、矿产、汽车、医药、化工原料、食品生产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自律监管措施、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等。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董事邱伟业先生，2007年加入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同年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邱伟业先生在2017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并在2022年注册成为执业会计师。邱伟业先生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家耀先生，2023年2月升任为国卫会计师事务所董事，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方家耀先生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董事邱伟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家耀先生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量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374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15万元），较上期费用相同。

四、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卫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综上，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

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